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〇九年八月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目录

释义	4
声明事项	8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 其它事项	4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6
签署页	4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06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持股会章程（草案）》	指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草案）》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暂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人	指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衡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立信永华	指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基准日	指	2009 年 6 月 30 日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0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09）332 号《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0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09）786 号《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税务审核报告》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0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09）33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0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09）333 号《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交科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交科院	指	交科有限的前身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交科院工会	指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
百通顾问	指	江苏省百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常州设计院	指	常州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常州监理	指	常州市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常熟设计院	指	常熟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方山投资	指	江苏省方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科检测	指	江苏交科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交科建材	指	江苏交科建材技术有限公司
剑平瑞华	指	北京剑平瑞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金邦科技	指	江苏燕宁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连云港设计院	指	连云港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连云港监理	指	连云港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盛泉投资	指	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宝科技	指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宝集团	指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燕宁公路	指	江苏燕宁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燕宁国际	指	燕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燕宁咨询	指	江苏燕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金昌	指	河北金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易图通	指	易图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兆通路桥	指	江苏兆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智运科技	指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信银行南京分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行		
工商银行汉中门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门支行
国际信托	指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广发银行江宁支行	指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暂行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09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认为,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交科有限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9 月 12 日，交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09）333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6,059,002.89 元、67,234,642.60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09）786 号《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287,843,131.79 元，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为 18,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历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暂行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

2、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交通工程的咨询和工程总承包，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

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 1 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 1 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江苏天衡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具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

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中信建投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于 2009 年 7 月签订了《承销协议》，同时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其保荐人，并于 2009 年 7 月签订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暂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符冠华、王军华等 48 位自然人为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

机构混同的情况。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银行帐户，独立纳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即目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住 所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符冠华	南京市白下区侯家里 3号301室	320102196310082831	52,999,099	29.4439
2	王军华	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 71号2幢603室	320107196111222653	36,936,640	20.5204
3	朱绍玮	南京市鼓楼区北四卫 头8号1205室	320103196303150513	3,854,258	2.1413
4	严 萍	南京市鼓楼区仙霞路 35号2幢202室	320102196812022820	3,854,258	2.1413
5	汪 燕	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 路130号6幢501室	320102196302140042	3,854,258	2.1413
6	黄永勇	南京市鼓楼区天目路 15号2幢501室	610113196409100524	3,854,258	2.1413
7	曹荣吉	南京市玄武区文昌街 2号新楼6舍509室	320325197309067511	3,854,258	2.1413
8	潘岭松	南京市白下区侯家里 1号601室	32010319660703209X	3,854,258	2.1413
9	陆晓锦	南京市白下区大砂珠 巷6幢2310室	320103196303210547	3,818,684	2.1215
10	张卫星	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 71号2幢504室	320103195710030530	3,458,871	1.9216

11	吴建浩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99号4幢603室	320103196306060556	3,440,576	1.9114
12	郎冬梅	南京市秦淮区殷高巷45号302室	320106196401292063	3,377,558	1.8764
13	葛云	南京市鼓楼区仙霞路35号2幢203室	320103196508130540	3,377,558	1.8764
14	虞辉	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207号10幢803室	320102197212012818	3,377,558	1.8764
15	郭小峰	南京市白下区刘公巷3号北楼306室	32010319630427055X	3,360,279	1.8668
16	黄孙俊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99号4幢403室	320103196404020531	3,040,107	1.6889
17	徐宏	南京市白下区西止马营48号1幢501室	320102196605262813	2,978,106	1.6545
18	沈晓平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99号4幢704室	320902197003211048	1,577,481	0.8764
19	周建华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103-2号二单元103室	320106197401211619	1,577,481	0.8764
20	耿小平	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9号	320422197011054212	1,577,481	0.8764
21	蔡翠如	南京市白下区刘公巷3号南楼405室	320102195809251249	1,577,481	0.8764
22	魏宁	南京市白下区刘公巷3号南楼404室	320103195804240539	1,577,481	0.8764
23	李小青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99号4幢703室	320103196406110522	1,569,350	0.8719
24	万里鹏	南京市秦淮区马道街119号6幢三单元301室	320103197007120541	1,528,693	0.8493
25	卢拥军	南京市鼓楼区静幽园1-6号1003室	320623196812206856	1,382,329	0.7680

26	李本京	南京市秦淮区集庆路 77号702室	320103195606070516	1,382,329	0.7680
27	严 玥	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 71号2幢704室	320102197102111620	1,382,329	0.7680
28	张海军	南京市建邺区露园38 号	510213197003050535	1,382,329	0.7680
29	梁新政	南京市建邺区露园38 号	210211197201165831	1,382,329	0.7680
30	陈 强	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 71号2幢303室	32010319640428051X	1,375,214	0.7640
31	朱晓宁	南京市玄武区百子亭 后61号602室	320102197401082014	1,344,721	0.7471
32	李大鹏	南京市建邺区露园38 号	510213197703100513	1,138,389	0.6324
33	刘鹏飞	南京市建邺区露园38 号	32010519760914165x	1,138,389	0.6324
34	朱耀昆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 路305号27幢9室	320106691022321	1,138,389	0.6324
35	杨 扬	南京市建邺区莺歌苑 50号302室	652201197711250914	1,138,389	0.6324
36	宋家伟	南京市秦淮区教敷营 18号502室	320105196510180435	1,138,389	0.6324
37	虎 威	南京市白下区瑞阳街 1号4幢402室	320103197711012018	1,138,389	0.6324
38	姜波 (小)	南京市建邺区露园38 号	320501197612181018	1,132,290	0.6291
39	吴 军	南京市白下区泥马巷 15号	320103197312170270	997,106	0.5539
40	吴晓明	南京市鼓楼区仙霞路 35号2幢303室	320111197409163237	997,106	0.5539
41	杨曙岚	南京市白下区西止马 营48号2幢303室	320102197603273329	997,106	0.5539
42	姜波	南京市鼓楼区怡景花	32010519640331141X	997,106	0.5539

	(大)	园 12 号 701 室			
43	徐 剑	南京市玄武区沙塘园 7 号 1706 室	320101197511261033	997, 106	0.5539
44	万宏雷	南京市鼓楼区平安里 58 号 606 室	320106197511161616	992, 024	0.5511
45	贺 薇	南京市鼓楼区仙霞路 35 号 2 幢 304 室	220104197408031526	992, 024	0.5511
46	葛 琳	南京市白下区曹都巷 4 号 308 室	320105196307260261	401, 485	0.2230
47	滕 毅	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 71 号 2 幢 704 室	320103196512290512	382, 173	0.2123
48	刘 波	南京市玄武区马标 43 号平房	32010619781209041X	376, 528	0.2092

(一) 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后认为, 上述发起人及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

(二) 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后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目前的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后认为,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符冠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439%的股份, 王军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0.5204%的股份, 两人合并持有发行人 49.9643%的股份。且符冠华先生在过去两年内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王军华先生在 2007 年 12 月之前由交科院工会以交科院工会的名义实际持有公司股权、在 2007 年 12 月之后以自身名义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其他事项”一节), 其在过去两年内实际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而发行人其余自然人股东人数众多, 股

权比例分散。除此之外，两人在过去两年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大会上对会议所审议事项均投相同的表决票，两人并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即达成如下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共同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在股东会/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时，根据双方事先确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如双方就所议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均应对该事项投“反对”票。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符冠华先生、王军华先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至今已超过两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存续主体交科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交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交科有限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发生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股权变动行为 9 次，本所律师认为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试验、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地质勘察，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检测、监理、技术开发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公路车辆、工程机械开发、制造、检测、计算机软件、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开发、生产，综合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国内

贸易，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甲级工程勘察证书、甲级工程设计证书等业务经营资质。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交通工程的咨询与工程总承包，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交科有限起算，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共变更 3 次，但在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化。

（四）经核查《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符冠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439%的股份，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发行人董事长
2	王军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20.5204%的股份，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交科院工会	作为持股主体，代部分交科有限职工股东名义上持有交科有限股权，于 2008 年 6 月将其名义上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至实际的自然人股东名下前，其名义上持有交科有限 40.87% 股权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

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3、由上述第1项、第2项所述之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以上第2项所列之关联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方山投资、交科建材、剑平国际、盛泉投资、常熟设计院、金邦科技、易图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王军华将其在燕宁公路的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交科有限；

2、交科有限将其在易图通的出资额960万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符冠华；

3、交科院工会将其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6月期间自交科有限累计借款19,303,264.23元归还给交科有限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1,278,971.59元，同时，交科院工会按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率向交科有限支付了其自交科有限设立以来自交科有限取得的所有借款的利息，共计1,353,704.02元（含前述1,278,971.59元）；

4、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交科建材60%的股权以154.854万元的价格转给方山投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由于发行人前身未建立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制度，前述发行人前身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未严格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但前述关联交易中除了王军华将其代交科有限持有的燕宁公路的300万元出资转回至交科有限名下的交易外，其余均经过交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虽然在交科有限股东会审议交科有限向符冠华转让易图通股权时，符冠华未回避表决，但除符冠华之外的其他股东均同意了该项交易。而且发行人前身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价格确定公平合理。

发行人成立后，制定并通过了《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

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合法有效，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允性提供了程序保障，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符冠华先生、王军华先生、方山投资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七）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位于建邺区兴隆街道水西门大街 22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领有宁建国用（2009）字第 0055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处土地面积为 5,238.3 平方米；用途为科教用地；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处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拥有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科学园诚信大道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领有宁江国用（2009）第 0523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处土地面积为 31,020.4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处土地使用权。

(3) 发行人拥有位于江宁科学园诚信大道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领有宁江国用(2009)第 0168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处土地面积为 7,30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处土地使用权。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百通顾问拥有位于白下区洪武路 23 号 1106、1107、1108、1109、1110 室房屋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领有宁白国用(2007)第 1017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处土地面积为 90.8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终止日期为 2050 年 6 月 7 日。百通顾问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处土地使用权。

(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州设计院拥有位于汉江路 368 号 901、903、902、905、906、907 室房屋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领有常国用(2007)第 023866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2.8 平方米，用途为综合，终止日期为 2050 年 7 月 6 日。常州设计院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处土地使用权。

(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州设计院拥有位于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 908、909、910、911 室房屋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领有常国用(2007)第 023866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3.6 平方米，用途为综合，终止日期为 2050 年 7 月 6 日。常州设计院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处土地使用权。

(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州设计院拥有位于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 912、913、915、916 室房屋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领有常国用(2007)第 023866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5.4 平方米，用途为综合，终止日期为 2050 年 7 月 6 日。常州设计院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处土地使用权。

(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兆通路桥拥有位于江宁区禄口街道谢村社区的一宗土

地，并领有宁江国用(2007)第 1056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宗地总面积为 13,099.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鉴于兆通路桥系因改制承继取得该宗土地，按《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兆通路桥改制后应办理该宗划拨土地的出让手续。南京市国有土地资源局江宁分局已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出具江宁政办文(2009)0143 号《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办文单回复单》、南京市江宁区政府已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出具江宁政办文(2009)0143-1 号《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续)》，同意兆通路桥根据苏政办发[2003]96 号文《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划拨用地目录的通知》以协议方式补办土地出让手续，该等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前述兆通路桥补办土地出让手续并领取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应该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房产：

(1) 发行人拥有位于水西门大街 223 号的层数为 1 层的一处房产，并领有宁房权证建变字第 303716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产建筑面积为 604.24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办公，取得方式为改制。

(2) 发行人拥有位于水西门大街 223 号的层数为 2 层的一处房产，并领有宁房权证建变字第 303717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产建筑面积为 518.34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办公，取得方式为改制。

(3) 发行人拥有位于水西门大街 223 号的层数为 7 层的一处房产，并领有宁房权证建变字第 303718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产建筑面积为 6,736.6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办公，取得方式为改制。

(4) 发行人拥有位于江宁区诚信大道 2200 号 1 幢的房产，并领有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02164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产建筑面积为 10,304.60 平方米，

规划用途为办公，取得方式为自建。

(5) 发行人拥有位于江宁区诚信大道 2200 号 2 幢的房产，并领有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02166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产建筑面积为 4,251.83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办公，取得方式为自建。

(6) 发行人拥有位于江宁区诚信大道 2200 号 3 幢的房产，并领有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02167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产建筑面积为 1,732.63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厂房，取得方式为自建。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百通顾问拥有位于洪武路 23 号 1106、1107、1108、1109、1110 室的房产，并领有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67598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产建筑面积为 626.86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非住宅；取得方式为买受。

(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州设计院拥有位于汉江路 368 号 901、903、902 室的房产，并领有常房权证新字第 00298951 号《房屋所有权证》，其中，901、903 室建筑面积为 263.51 平方米，902 室建筑面积为 209.24 平方米，取得方式为改制。

(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州设计院拥有位于汉江路 368 号 905、906、907 室的房产，并领有常房权证新字第 00299159 号《房屋所有权证》，其中，905 室建筑面积为 149.67 平方米，906 室建筑面积为 149.67 平方米，907 室建筑面积为 150.59 平方米，取得方式为改制。

(1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州设计院拥有位于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 908、909、910 室的房产，并领有常房权证新字第 00299160 号《房屋所有权证》，其中，908 室建筑面积为 149.67 平方米，909 室建筑面积为 149.67 平方米，910 室建筑面积为 149.67 平方米，取得方式为改制。

(1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州设计院拥有位于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 911、912、

913 室的房产，并领有常房权证新字第 00299162 号《房屋所有权证》，其中，911 室建筑面积为 148.75 平方米，912 室建筑面积为 149.67 平方米，913 室建筑面积为 149.67 平方米，取得方式为改制。

(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州设计院拥有位于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 915、916 室的房产，并领有常房权证新字第 00299161 号《房屋所有权证》，其中，915 室建筑面积为 276.58 平方米，916 室建筑面积为 153.68 平方米，取得方式为改制。

(1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连云港设计院拥有位于新浦区通灌南路 75 号兆隆大厦 4—7 单元 6 层的房产，并领有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156412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产建筑面积为 1,120.93 平方米，取得方式为买受。

(1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连云港设计院拥有位于新浦区海连东路 1 号冷冻厂院内荣鑫公寓 5 单元底层的房产，并领有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146947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产建筑面积为 99.65 平方米，取得方式为买受。

(1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连云港设计院拥有位于新浦区利民街建联路 6 号紫荆花公寓的房产，并领有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146948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产建筑面积为 17.42 平方米，取得方式为买受。

(1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连云港设计院拥有位于新浦区利民街建联路 6 号紫荆花公寓的房产，并领有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146950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产建筑面积为 41.16 平方米，取得方式为买受。

(1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连云港设计院拥有位于新浦区利民街建联路 6 号紫荆花公寓的房产，并领有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146951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产建筑面积为 97.52 平方米，取得方式为买受。

(1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连云港设计院拥有位于新浦区利民街建联路 6 号紫荆

花公寓的房产，并领有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146954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产建筑面积为 16.66 平方米，取得方式为买受。

(19)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连云港设计院拥有位于新浦区利民街建联路6号紫荆花公寓的房产，并领有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146955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产建筑面积为 76.23 平方米，取得方式为买受。

(2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兆通路桥拥有位于江宁区铜山镇宁铜公路边的一处房产，并领有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01049727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产建筑面积为 576.8 平方米，取得方式为改制。

(21) 发行人在其拥有的江宁二期土地即前述宁江国用(2009)第 0168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上已建成房产一处，该处房产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南京市（县）[2007]江宁准管出字第 004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建字第 32011520088109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 3201152008112800001A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处房产建设规模为 1,621.1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二)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及股权：

1、 商标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来源为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3603759	JSTRI	第 39 类	200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
2	发行人	3603760	交科院	第 42 类	2005 年 8 月 21 日至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2015年8月20日
3	发行人	3603761	苏交科	第42类	2005年8月21日至 2015年8月20日
4	发行人	3603778	JSTRI	第42类	2005年8月21日至 2015年8月20日
5	燕宁国际	4515546	燕宁；YNI	第37类	2008年10月7日至 2018年10月6日
6	燕宁国际	4515547	燕宁；YNI	第36类	2008年10月7日至 2018年10月6日
7	燕宁国际	4515556	燕宁；YNI	第35类	2008年10月7日至 2018年10月6日
8	燕宁国际	4515557	燕宁；YNI	第1类	2008年5月21日至 2018年5月20日
9	燕宁国际	4515574	燕宁；YNI	第42类	2008年10月7日至 2018年10月6日
10	燕宁国际	4515575	燕宁；YNI	第41类	2008年10月7日至 2018年10月6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下列商标注册申请，并得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受理：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受理通知书发文日期
1	发行人	6508702	JSTRI	第7类	2008年1月14日	2008年2月15日
2	发行人	6508703	JSTRI	第9类	2008年1月14日	2008年2月15日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受理通知书发文日期
3	发行人	6508704	JSTRI	第 11 类	2008 年 1 月 14 日	2008 年 2 月 15 日
4	发行人	6508705	JSTRI	第 19 类	2008 年 1 月 14 日	2008 年 2 月 15 日
5	发行人	6508706	JSTRI	第 37 类	2008 年 1 月 14 日	2008 年 2 月 15 日
6	发行人	6508707	JSTRI	第 40 类	2008 年 1 月 14 日	2008 年 2 月 15 日
7	发行人	6508708	JSTRI	第 42 类	2008 年 1 月 14 日	2008 年 2 月 15 日
8	发行人	6508709	JSTRI	第 44 类	2008 年 1 月 14 日	2008 年 2 月 15 日
9	发行人	6508710	JSTRI	第 1 类	2008 年 1 月 14 日	2008 年 2 月 15 日
10	燕宁国际	6508696	燕宁	第 44 类	2008 年 1 月 14 日	2008 年 2 月 15 日
11	燕宁国际	6508697	燕宁	第 42 类	2008 年 1 月 14 日	2008 年 2 月 15 日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受理通知书发文日期
12	燕宁国际	6508698	燕宁	第 40 类	2008 年 1 月 14 日	2008 年 2 月 15 日
13	燕宁国际	6508699	燕宁	第 19 类	2008 年 1 月 14 日	2008 年 2 月 15 日
14	燕宁国际	6508700	燕宁	第 9 类	2008 年 1 月 14 日	2008 年 2 月 15 日
15	燕宁国际	6508701	燕宁	第 7 类	2008 年 1 月 14 日	2008 年 2 月 15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注册商标申请如获得核准，则申请人将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申请的商标权。

2、专利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以下专利权，除发明“安装在公交车上的机动车辆违章行为自动抓拍装置和方法”为转让取得外，其余均为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ZL02264720.1	公路表面破损自动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02 年 9 月 28 日	2012 年 9 月 27 日
2	发行人	ZL03279305.7	公路计重收费轴重仪检定车	实用新型	2003 年 9 月 17 日	2013 年 9 月 16 日
3	发行人	ZL200420078640.6	智能型车道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04 年 8 月 16 日	2014 年 8 月 15 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4	发行人	ZL200420078641.0	液压微调 伺服机构	实用新型	2004年8 月16日	2014年8 月15日
5	发行人	ZL200620068519.4	一种落锤 式弯沉仪	实用新型	2006年1 月16日	2016年1 月15日
6	发行人、 东南大学	ZL200720034346.9	外置曲柄 行星减速机	实用新型	2007年2 月7日	2017年2 月6日
7	交科有 限、东南 大学、嵇 正毓	ZL200420025341.6	轴流风机 消声器	实用新型	2004年3 月12日	2014年3 月11日
8	交科有限	ZL200820039843.2	利用远光 灯实现车 载抓拍系 统的自动 补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08年7 月4日	2018年7 月3日
9	交科有限	ZL200820039844.7	相机或摄 像机罩壳 的快速拆 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08年7 月4日	2018年7 月3日
10	交科有限	ZL200510063875.7	安装在公 交车上的 机动车辆 违章行为 自动抓拍 装置和方 法	发 明	2005年4 月8日	2015年4 月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中的“轴流风机消声器”、“利用远光灯实现车载抓拍系统自动补光装置”、“相机或摄像机罩壳的快速拆装机构”、“安装在公交车上的机动车辆违章行为自动抓拍装置和方法”的权利人为发行人前身交科有限，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专利证书的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办理该等专利证书更名

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下列专利申请，并得到了受理：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受理通知书 发文日期
1	发行人、东南大学、江苏宁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710133 988.9	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工艺及动态膜生物反应器	发明	2007年10月26日
2	发行人	200810023 814.1	富沥青断级配橡胶沥青混合料	发明	2008年4月17日
3	发行人	200810122 668.8	一种沥青再生剂	发明	2008年6月19日
4	发行人	200910025 509.0	基于计重收费和重量检测的二义性路径通行费拆分方法	发明	2009年1月23日
5	发行人	200910030 761.0	一种桥梁承载力快速荷载试验方法	发明	2009年4月15日
6	发行人	200920039 405.0	桥梁监测智能温控仓房	实用新型	2009年4月20日
7	发行人	200910030 905.2	公路隧道开挖方法	发明	2009年4月24日
8	发行人	200910030 990.2	监测系统故障自诊断方法	发明	2009年4月27日
9	发行人	200910030 991.7	梁体加固方法	发明	2009年4月27日
10	发行人	200910030 903.3	路基压实质量检测方法	发明	2009年4月24日
11	发行人	200910031	结构混凝土原材	发明	2009年7月7日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受理通知书 发文日期
		985.3	料与成品质量动态评估方法		
12	发行人	200920043 292.1	自锚式悬索桥	实用新型	2009年7月7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申请权，如申请通过审核并获授权，则申请人将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申请的专利权。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持有兆通路桥 100%股权、常州设计院 100%股权、燕宁公路 100%的股权、燕宁咨询 95%股权、交科检测 90%股权、燕宁国际 80%股权、百通顾问 75%的股权、剑平瑞华 50.98%股权、连云港设计院 50%股权、连云港监理 50%股权、金邦科技 30%股权、常熟设计院 24.24%股权、河北金昌 10%股权和盛泉投资 11.86%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燕宁咨询 5%股权、交科检测 10%股权、燕宁国际 20%股权、河北金昌 50%股权、燕宁北京 100%股权、常州监理 10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和机器设备。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江宁二期的房屋已建成正在等待验收，未办理权属证书外，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常州设计院将其持有的常房权证新字第 00298951 号、常房权证新字第 00299159 号、常房权证新字第 00299160 号、常房权证新字第 00299161 号、常房权证新字第 00299162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为发行人间接全资子公司常州监理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外，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百通工程、燕宁咨询、兆通路桥向发行人租赁办公用房，河北金昌、燕宁北京、剑平瑞华、发行人泰州分公司、宿迁分公司自第三方租赁办公用房。其中，河北金昌和宿迁分公司租用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证，房屋租赁存在瑕疵，但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所租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此瑕疵并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况外，上述租赁的其他房屋均取得房产权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 5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业务合同、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上述合同的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部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部分业务合同的主体虽然是交科有限，未变

更为发行人，但因发行人系由交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交科有限与发行人是同一主体，因此，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除发行人向金邦科技提供资金存在瑕疵外，其他均合法有效。金邦科技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系金邦科技的董事长。根据金邦科技成立时股东各方约定，股东按照其持有金邦科技的股权比例向金邦科技提供资金。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金邦科技形成对发行人的借款本金约为 369 万元，利息约为 78 万元；前述行为系企业间借款，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关于企业之间不得办理借贷业务的规定，借款应予返还。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交科有限设立起算，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如下：

（1）收购常州设计院

2006 年，常州市交通规划设计院以经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

的净资产值 2,080.10 万元为依据,于常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招标转让国有产权时,交科有限中标。经交科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交科有限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签署常产交[2006]第 015 号《产权转让合同》,受让常州市交通规划设计院国有产权,受让价格为 2,596.60 万元。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常州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更名为常州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本次产权转让已经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有权审批机关批准,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收购兆通路桥 60%的股权

经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2009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耿小平、周建华签署《江苏兆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江苏天衡对兆通路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依据,以 610.38 万元的价格受让耿小平、周建华分别持有的兆通路桥 25%、1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出售易图通 18.11%的股权

经发行人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符冠华先生于 2006 年 8 月 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易图通 18.11%的股权(出资额为 960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符冠华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出售智运科技 71%的股权

经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签署《关于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发行人以江苏天衡出具的智运科技 2006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为依据,将其持有的智运科技 71%的股权以 2,8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宝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次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常熟设计院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余 10 位自然人股东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发行人拟收购该 10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常熟设计院的股权，如本次收购完成，发行人将持有常熟设计院 100% 的股权。该项收购已经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进行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交科有限设立时，于 2002 年 7 月 26 日由当时的股东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工会、符冠华、朱刚、朱绍玮、汪燕、詹跃进、冯凌云、吴建浩、张卫星、黄正方、徐宏等制定；交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最初系由符冠华、王军华等 48 位发起人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制定；发行人近 3 年共修订公司章程 6 次，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均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交科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

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组织结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交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符冠华	董事长
王军华	董事、总经理
朱绍玮	董事、副总经理
黄剑平	董事
孙 剑	独立董事
杨 雄	独立董事
史建三	独立董事
黄永勇	监事会主席

姓名	任职情况
蔡翠如	监事
蒋爱东	职工代表监事
王家强	副总经理
朱晓宁	副总经理
宋海兵	副总经理
潘岭松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其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所得税减免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财政补贴。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况。除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8 日被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税务稽查局因 2003、2004 年度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 61,516.60 元处以罚款 30,758.30 元、因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未按规定调整应纳税所得额造成企业所得税申报不实处以罚款 10,000 元及兆通路桥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被南京市地方税务局因 2005 年有部分发放的福利费等收入未计入个人收入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处以罚款 6,367.13 元外，发行人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管理部门已经出具肯定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二) 根据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出具的注册号为 02803Q11741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0-ISO9001：2000。根据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设计咨询中心建设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人才引进与培训中心项目、设计院并购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同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符冠华先生及总经理王军华先生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其它事项

（一） 关于交科院工会持股情况的说明

交科有限于 2002 年改制设立时，实际有 79 名职工认购了交科院的净资产，并以购得的净资产向交科有限出资，成为交科有限的股东。鉴于当时的公司法明

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得超过 50 人，因此，经江苏省总工会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苏工民[2002]10 号文《关于同意建立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批准，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建立，职工持股会作为交科有限的投资主体，但其以交科院工会的名义进行工商登记，参股职工为公司内部职工。

2002 年 7 月 1 日，交科院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草案）》，根据该《持股会章程（草案）》，“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是由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职工自愿组建的，旨在集中持有和管理内部职工股，代表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职工集中行使股东权利的组织”；“出现退休、死亡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况，职工持股会有权要求作退会处理”；“职工持股会回购的股份，可以在会员中转让，也可以用于发展新会员”。

基于上述，交科有限设立至 2008 年 6 月职工持股会解散期间，公司在办理工商登记时，除少数股东以自己名义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其余多数职工股东的股权由交科院工会名义上持有，而交科院工会本身并不实际持有公司股权。在股东离职、死亡、退休或其决定收回对公司的出资时，其对公司的出资须转让给交科院工会，由交科院工会代持，在日后经股东会审议同意后可由其他股东认购（以下将该等由交科院工会代持但没有具体的委托方且在日后经股东会审议同意可由其他股东认购的股权称为“暂存股”）。根据《持股会章程（草案）》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职工股东“退会时应按照公司上年（月）每股净资产值和当期收益，办理受让或回购，2005 年底前公司收购价格为个人实际缴款额”，因此，2005 年底前，股东将其对公司的出资额转让给交科院工会时的转让价格为 0.6 元/股；2006 年以后，转让价格依据每股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

交科有限设立以来，经过历次变动，至 2008 年 6 月时，实际股东人数减至 48 人，其中，40 位股东由交科院工会名义上持有交科有限股权，8 位股东以自己名义直接持有交科有限股权。2008 年 6 月 30 日，经交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交科院工会与 40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义上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至实际的自然人股东名下；同时，交科院工会与交科有限全体 48 位股东签

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暂存股按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全部转让给 48 位股东。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交科有限股权转让及股权变动行为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及股权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二）交科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科有限设立时的 79 位职工股东中共有 62 位股东用于购买交科院净资产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其余 17 位股东用于购买交科院净资产的资金部分为自有资金，部分为自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鼓楼支行取得的贷款，贷款期限 1 年，其中，符冠华贷款 254 万元、王军华贷款 171 万元、金明新贷款 17 万元、张卫星贷款 17 万元、虞辉贷款 16 万元、汪燕贷款 10 万元、吴建浩贷款 9 万元、黄正方贷款 8 万元、万里鹏贷款 7 万元、葛云贷款 7 万元、郎冬梅贷款 7 万元、马火星贷款 7 万元、卢拥军贷款 3 万元、张海军贷款 3 万元、李大鹏贷款 3 万元、朱晓宁贷款 2 万元、程亮贷款 6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虽然严格来说，上述股东以银行借款用于购买交科院净资产的情形有违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不得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的规定，但《贷款通则》对违反前述规定的处罚措施是：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而事实是招商银行并未对前述借款股东实施任何惩罚，前述股东贷款也已经早就归还，前述股东与招商银行之间的借款合同关系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虽然《贷款通则》作为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部门规章要求借款人不得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但这已经越来越不适应国内投资的发展，所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颁布《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允许投资者运用贷款进行股权并购。所以，虽然在交科院改制时部分股东向银行借款用于购买净资产后进行投资的行为存在瑕疵，但从借款履行的结果以及国家对贷款进行股权投资政策演变、调整的角度来看，前述股东借款行为不会影响股东持有改制后的交科有限股权的合法性，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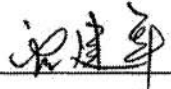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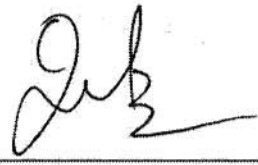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2009年8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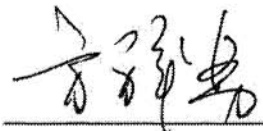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管建军 律师

经办律师：


吕红兵 律师


方祥勇 律师

2009 年 8 月 28 日